

Nº 0000322

淮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发〔2002〕20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部、省
属驻淮单位:

现将《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
希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保护国家重要植物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组织养护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古树名木,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稀有、名贵的树种,或具有重要经济、历史价值及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五条 全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鉴定、定级编号、登记造册、设立标志、建立档案后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六条 古树名木标志应当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挂牌时间以及养护单位或者责任人,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还应当在古树名木生长处树立说明牌作介

绍。

第七条 古树名木按下列标准确立等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级古树名木：树龄300年以上的树木；具有特殊史学价值的树木；作为传统名胜主题的树木；由国家元首（含历代帝王）或政府首脑种植、赠送的树木；选育成功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第一代珍贵稀有品种；在本地区发现并经鉴定列为新种或变种，具有国际影响的标本树；国家级优树。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二级古树名木：树龄100-300年的树木；在名胜景点起重要点缀作用的树木；由古今中外著名人士种植、赠送或题咏过的树木；选育成功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第一代珍贵稀有品种；在本地区发现并经鉴定列为新种或变种，具有国家标准的标本树；省级优树。

(三) 不符合一、二级标准的古树名木为三级古树名木。

第八条 对已确定的古树名木，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制定并实施管护技术规范。

第九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照属地管护的原则确定：

(一) 生长在公园、公共绿地、城市道路、街巷的，由园

林主管部门为管护责任单位；

(二) 生长在风景林地、风景名胜区及其保护带范围内的，其管理机构为管护责任单位；

(三) 生长在机关、部队、团体、教堂、寺庙、企事业单位的，该单位为管护责任单位；

(四) 生长在居民小区的，小区的管理单位为管护责任单位；

(五)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其管理单位为管护责任单位；

(六) 生长在私人庭院内的，该住户居民为管护责任人，庭院多人共有的，住户居民为共同管护责任人；

(七) 生长在其他地域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指定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第十条 古树名木所有权人对该古树名木依法享有所有权和收益权，并负有保护、养护义务。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园林主管部门制定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管护好古树名木，在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变化、长势衰弱或受损害时，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园林主管部门，必要时按照园林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抢救、治理、复壮（更换营养土、

追肥、加大地表处通气、扩大养护范围等)。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费用由其所有者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应适当补贴。

第十三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生长、养护情况，并对古树名木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对长势濒危的提出抢救措施，对确实需要迁移的提出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必须经园林主管部门确认，并经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方可进行处理，并予以注销。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兼顾古树名木的分布和保护范围，确定建设工程的定址界限，核发相应的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树干以外10—15米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最基本要求，并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施工期间落实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或工程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告知园林主管部门，并按园林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落实具体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施工。

第十八条 禁止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建设工程在选址和规划定点时，必须符合古树名木生长保护的有关规定。

因建设等需要，移植二级以下古树名木的，应当在移植树木技术标准允许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生长在市区内的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建设厅备案；生长在县城区域内的由县园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市园林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措施矛盾的，由园林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严禁砍伐古树名木。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就树盖房、围圈树木或利用树木作支撑物；
- (二)在树体上刻划、张贴、缠绕绳索、悬挂物品；
- (三)攀树、折枝、挖根、剥损树皮、采摘果实和种籽；
- (四)在树干外缘5米范围内堆积物料、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损坏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及设施；
- (六)擅自修剪。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古树名木损伤的赔偿费按淮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标准收取；死亡的赔偿费，由园林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赔偿费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本规定的有关审查事项，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后10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